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³⁾⁽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0港元計算.....	177,887	811,165	989,052	0.72	0.9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48港元計算.....	177,887	1,145,326	1,323,213	0.96	1.21

附註：

- (1)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基於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61,417,000元減商譽人民幣154,136,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9,394,000元計算。
- (2)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及4.4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及為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3月31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兌換率中央平價1港元兌人民幣0.7931元的匯率進行。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指的調整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74,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而得出。其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科通芯城集團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對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貴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摘錄。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將出現所呈列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8日